個人資料保護法現況與學校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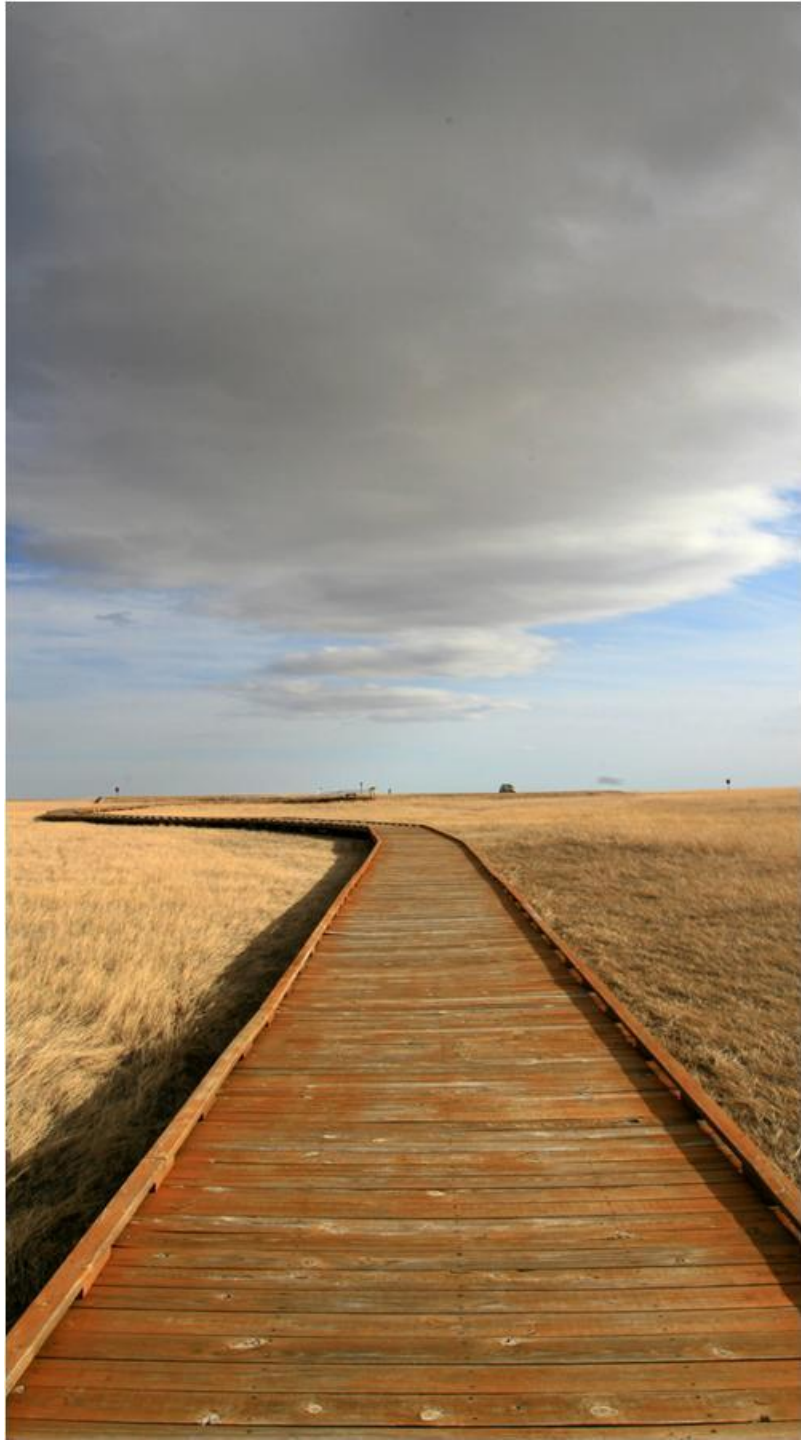

2012.10.24

吳國維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人資料，無所不在

電信/網路
服務提供業者

帳單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帳戶資料

開立帳戶資料
保單資料
貸款徵信資料
會員資料
周年慶抽獎券

銀行/證券/保險公司
百貨公司/大賣場

信用卡資料
客戶資料
宅配地址
教育程度

線上購物/ 網拍
社群網站

身分證號碼
結婚登記
報稅資料
駕照申請/換發

監理/ 戶政
財稅等政府單位

健檢報告
病歷資料
診斷書

醫院 / 診所
健康檢查中心

學籍資料
人事資料
註冊/報名資料
家長會聯絡

學校 / 補習班
社區活動中心

不要因為擔心違反個資法，導致過度地「避免或迴避」必要資料之蒐集與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的重點在於「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且告知當事人所蒐集資料的特定目的，以及安全處理與使用方式與範圍，並作好適當的刪除與銷毀工作」。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符合個資法條文要求

1. §28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2. §29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3. §50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4. §18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5. §31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個資法 V.S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1. 為何要作“PIMS”？法務部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談到「何謂適當防護措施」（個資法的文字）基本上就是英國BS10012以及日本JISQ15001的做法。為了避免違反個資法，透過機制建立來做好防護措施，不只是為了驗證而作。（過去ISO27001只集中於資訊部門）
2. 個資法第2條第2款：「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個資盤點不能只在資訊部門（資訊部門可以協助確認），因為個資法客體含「各種形式含個資的檔案（如紙張等）」
3. 盤點個資時應注意個資生命週期（蒐集、處理、利用、傳輸、銷毀）的關聯性：各階段的合法性，必須回到蒐集時的特定目的與範圍。「蒐集合法」，不表示其他階段合法。

5

BS10012與個資法差異（日本標準也是）

1. 2.1.12敏感性個人資訊（定義於DPA Section2)。
2. 4.1.2 遵循政策之日常責任(f)(h)(m)(DPA 要求)。
3. 4.2.2 高風險的個人資訊
4. 4.6 通報（確保組織依據DPA的要求，將處理個人資訊過程之細節通報資訊專責機構）。
5. 4.7.1 個人資訊的蒐集與處理（ (b)(c) 組織依據DPA Schedule 2及3的要求）。
6. 4.14 個人資訊在EEA外之傳輸（EEA歐洲經濟區）

6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 建議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建議

何謂個人資料（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

自然人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特徵
- 指紋
- 婚姻
- 家庭
- 教育
- 職業
- 病歷
- 聯絡方式
- 財務情況
- 社會活動

一般資料

特種資料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

其他資料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內容

- 特種個人資料，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 特種個人資料除個資法第 6 條（目前凍結）所定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類別	內容
醫療	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 ，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之總稱。(此部份尚未確定)
基因	指人體之染色體所儲存超過十萬對以上最基本而具有全部遺傳特質或特定生物功能DNA(去氧核醣核酸)之遺傳單位。
性生活	指所有與性行為有關之活動之總稱，如性傾向、性慣行等。
健康檢查	指以檢驗為目的所為一般性或遺傳性、傳染性、精神性等疾病檢查之健康資料之總稱，如健康檢查報告等。
犯罪前科	指構成犯罪之具有犯罪紀錄者而言。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建議

個資法基本認知

一.個人資料法緣由

二.個人資料法立法目的

三.個人資料法進展

新法修正重點

- 擴大適用主體：
  - 現行法：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卷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徵信業等八類行業）
  - 新法：打破行業別限制，包含各行各業及個人
- 擴大保護客體：
  - 現行法：使用電腦或類似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蒐集　：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新法　：以任何方式（包含紙本）留存的資料

    蒐集　：以任何方式取得的個人資料

新法修正重點（續）

- 增訂告知義務：
  - 直接搜集及間接搜集之告知義務
    - 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權利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
- 加重罰則：
  - 民事賠償：新台幣二千萬元->二億元
  - 刑事處罰：新台幣伍萬元->一百萬
    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五年以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
與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84年8月11日制定公佈。
- 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佈。
  - 99年5月26日總統公佈日起，廢止許可登記制度。
  - 個資法已經啓動，行政院在十月一日宣佈實施
  - 101年9月26日（？）公佈施行細則。

何時施行？

- 總統於99年5月26日公佈
- 法務部預定完成施行細則之期間
  - 11月25日目標已經展延
- 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 十月一日（有二條條文被凍結）
- 自公佈日起，原有證照制度立即廢除
- 金融業目前已無個資法執照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

避免人格權侵害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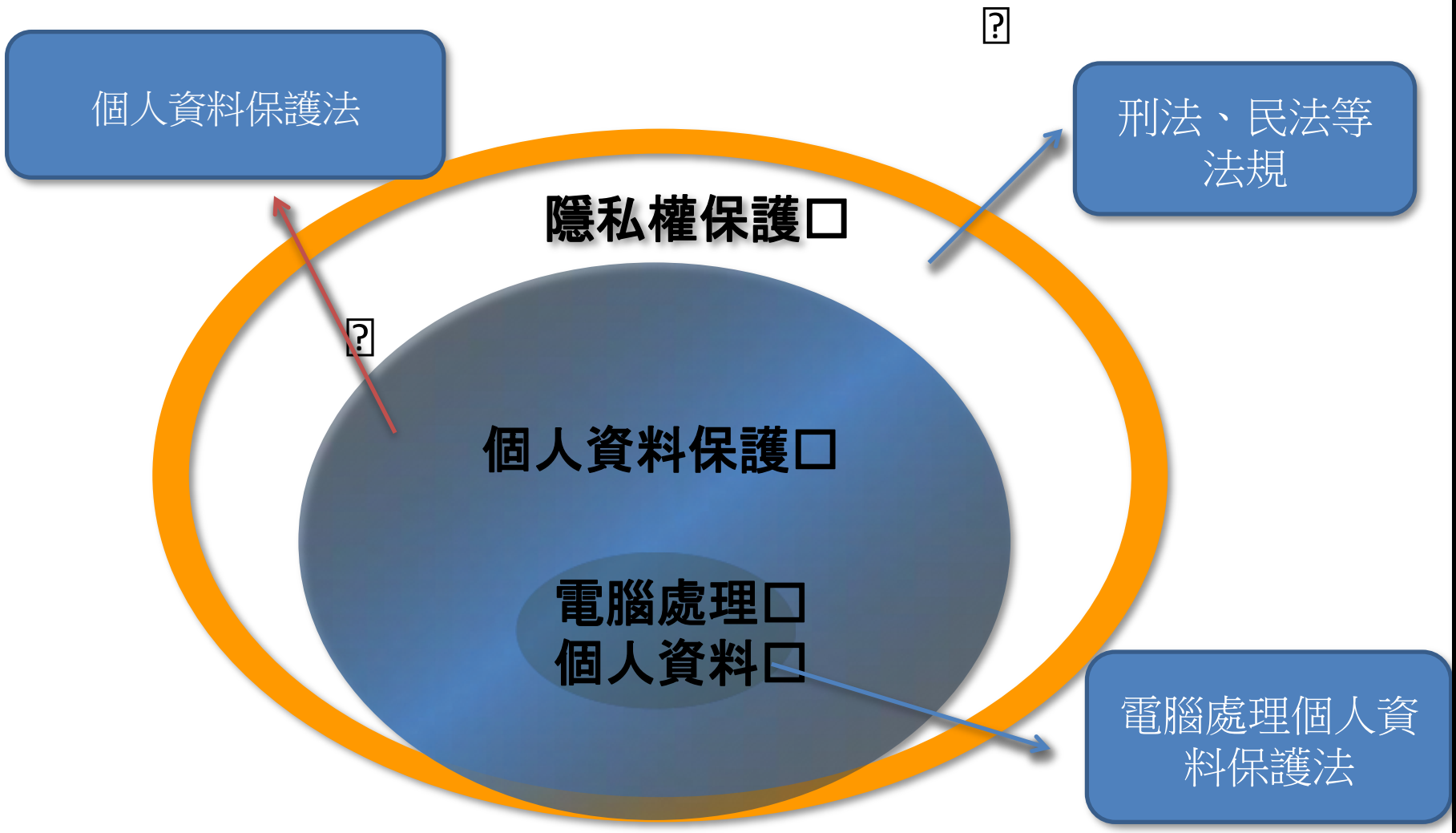

保護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

- 民法18、195（侵害人格權）
  - 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精神慰撫金
  - 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 刑法315、315-1、318-1（妨害秘密罪）
  - 有期徒刑 -> 三年以下
  - 罰金 -> 三萬元以下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9、24、25（秘密通信自由）
  - 損害賠償
  - 有期徒刑 -> 五年以下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建議

個資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14）

第二章（4）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13）

第五章　罰則（10）

第六章　附則（6）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建議

何種情況下才能夠蒐集特種個資?(個資法第 6 條)

- 何種情形才能夠蒐集特種資料（凍結）：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案例：教育部提供各校使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作為新進人員資料查詢，是否合法?

判斷「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內的個人資料類別。

確認是否符合個資法第6條可以蒐集特種個資的情況。

該查詢系統內含的個人資料為犯罪前科，屬於個資法所定義的特種資料。

該系統為教育部、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為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30條所定教師任用相關程序之職務，並履行同法第31條第1項所定任用限制、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義務所必要，應可認屬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此案例中，除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外，還要符合【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定，方能夠進行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哪些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個資法第51條）？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例如社交活動、寄送喜帖、親友通訊錄等
- 上述資料的蒐集必須與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例如運動會照片、遊樂場拍攝小孩與其他小孩一起遊玩的影片等
- 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不便，因此排除個資法對上述影音資料的適用，回歸民法規定。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另外排除五千筆資料以下的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於個人嗎?

個資法適用對象

- 包括各行各業及個人 (§2)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 (§4)

個資法保護客體

- 以任何方式（包括紙本）留存的資料
- 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2)
- 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建議

基本原則：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民國 85 年 08 月 07 日公發布

人身保險業務 (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人事行政管理
土地行政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之目標
公共衛生	公共關係
火災預防與控制	戶政及戶口管理
不動產服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立法或立法諮詢	民政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	犯罪預防、型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
外匯管理	生態保育
合法性審計	交通運輸
刑案資料管理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行銷 (不包括直銷至個人)	行銷 (包括直銷至個人)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住宅政策	兵役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投資管理	供水與排水服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續)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會員 (籍) 管理 (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農產品交易	農產品推廣資訊
募款	發照與登記
傳播行政與管理	華僑資料管理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	漁業行政、管理
僱用服務管理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
學生資料管理	徵信
學術研究	選舉、罷免事務
衛生行政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輻射公害	輻射防護
環境保護	糧食行政、管理
保健醫療服務	警政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管理業務
其他中央政府	其他公共部門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其他地方政府事務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其他財政收入	其他財政服務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特定目的內(§15)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特定目的外 (§16)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蒐集個資時，應告知當事人哪些事項?

直接蒐集向當事人蒐集個資、以及間接向當事人蒐集個資的情境，個資法有不同的告知義務規定。(§8, §9)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的告知義務

何時應該告知? 向當事人蒐集之前

應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
2	蒐集目的。
3	個人資料類別。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6	如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的告知義務

何時應該告知？處理或利用當事人的個資前

應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
2	蒐集目的。
3	個人資料類別。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6	個人資料來源。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資料違法外洩時，一定要和當事人說嗎?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 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12)

個資法規定的安全保護相關規定有哪些?

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相關規定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 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18) 。

- 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 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

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所列的安全維護事項

保護標的：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	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必要措施以所須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者為限。

此11項安全措施內容為參照英國BS10012:2009 及日本JISQ15001:2006 等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規範，以P-D-C-A 循環之概念予以建立。

若違反個資法，只要罰錢就可以了嗎?

公務機關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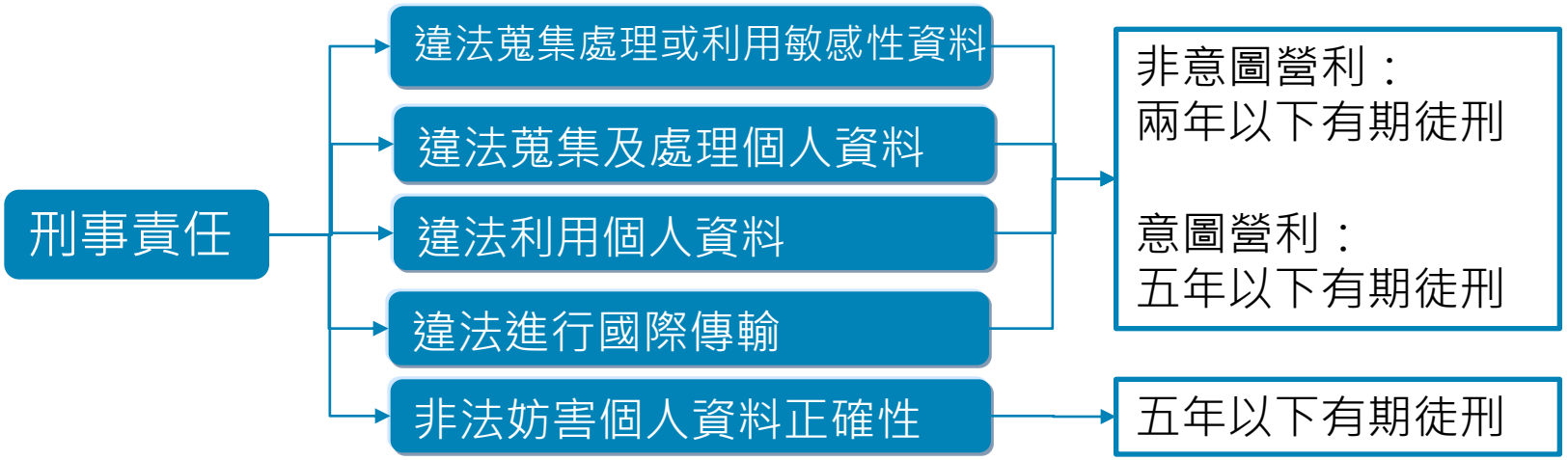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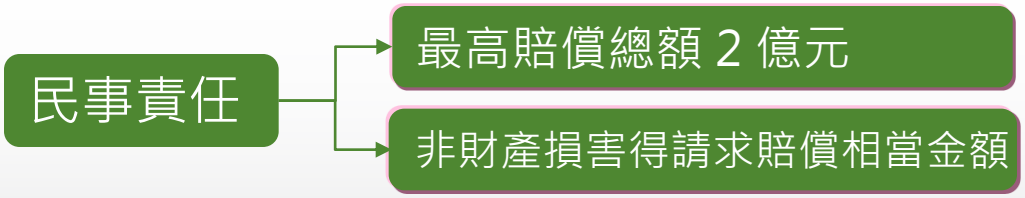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份。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28)

非公務機關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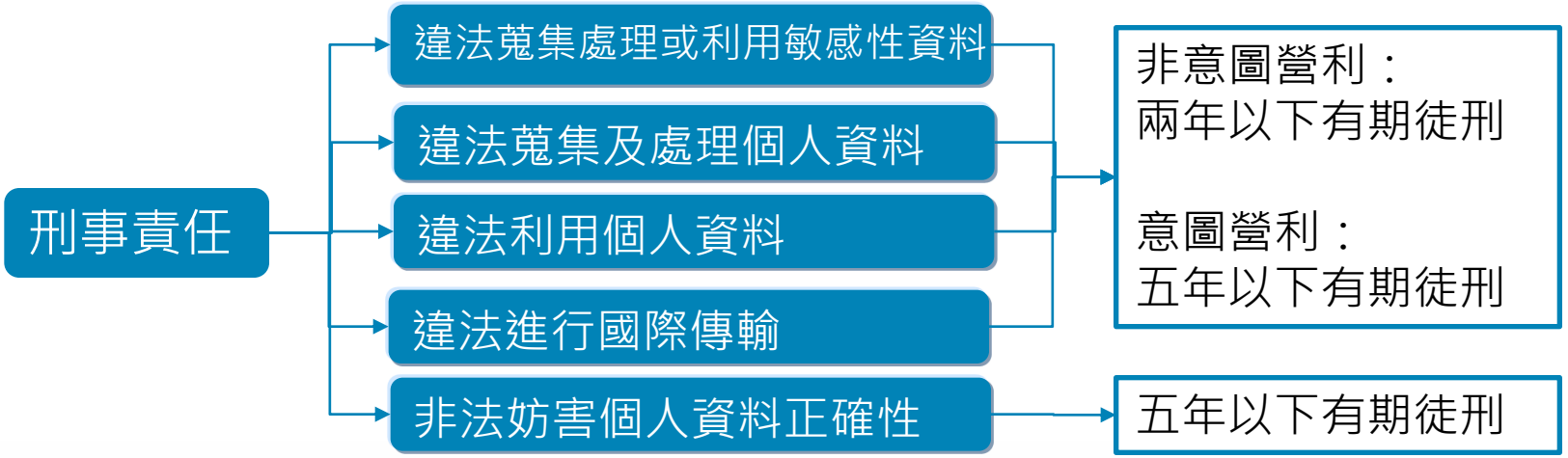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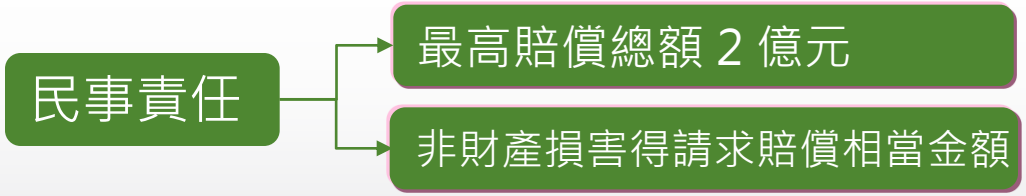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 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29)

非公務機關之法律責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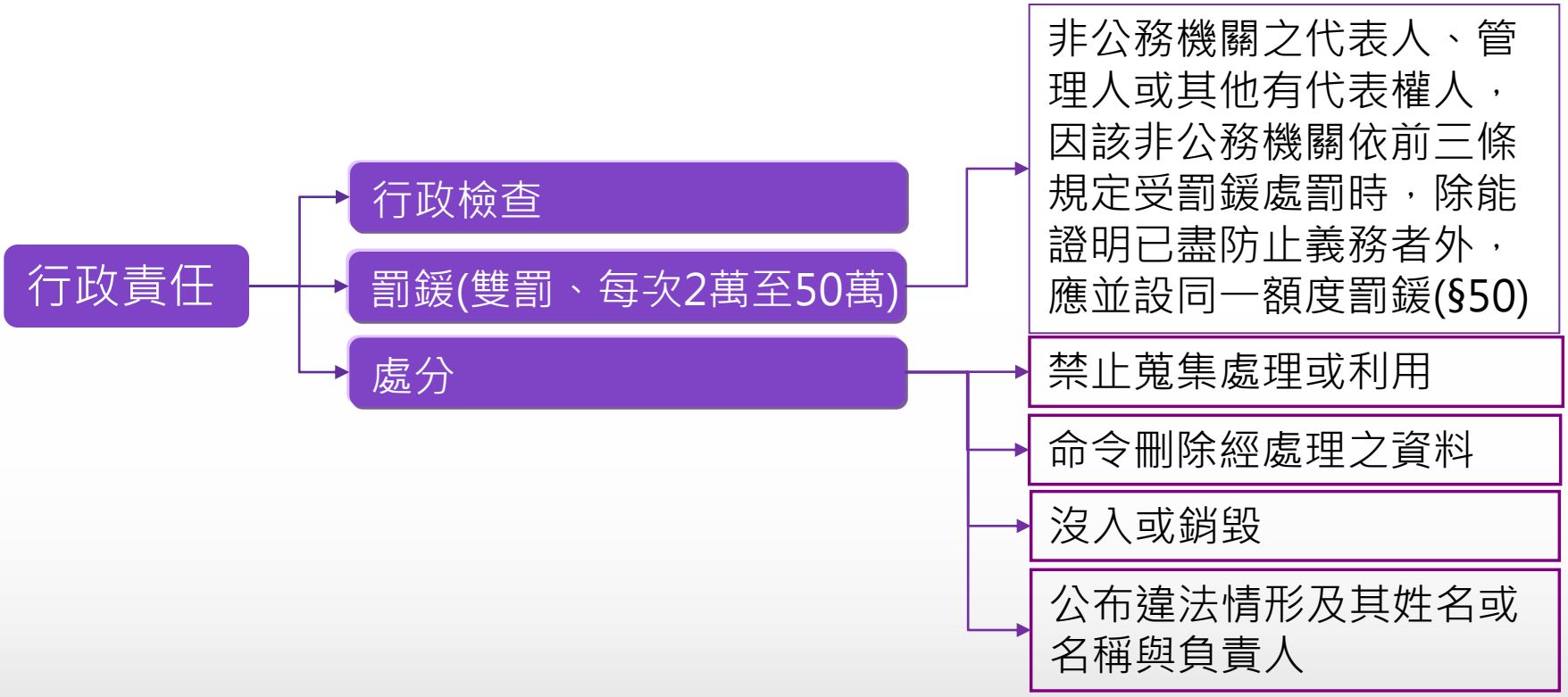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建議

案例：新生訓練是否為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學校也可一併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No!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否則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的。

但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的義務，因此在學生入學時應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

More

如果學校對於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應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案例：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 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Yes!

學校使用校友個人資料還須符合「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More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但學校應與教育部、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

此外，學校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案例：學校是否可寄發與銀行合作發行的校園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

No!

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或訓練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學校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似已逾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案例：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Yes!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More

過去畢業紀念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販賣個人資料或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就能加以控管限制閱覽畢業紀念冊的人員。

案例：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Yes!

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1)未滿7歲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2)滿7歲以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More

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
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案例：新進員工訓練是否為恰當時機讓其知道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也可一併在新進員工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No!

除非組織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組織行政之特定目的，否則是不需要額外授權的。

但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的義務，因此在員工上班時應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

More

如果組織對於個人資料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應及早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案例：學校公布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No!

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並不違反個資法，但須注意公布學生名單時，應僅揭露必要之個資。

案例：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No!

已公開的特種個資雖然可以蒐集，但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案例：(1)法律上揭露的定義為何？若我將同仁資料提供保險公司進行投保，那我有沒有利用(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的行為？我算對保險公司揭露個資嗎？

(1)依據組織行政處裡，的確組織有權利提供保險公司（例如勞保局、健保局或南山人壽，因為這是組織福利的一部份）有關同仁保險公司需要的資料。保險公司透過組織人事或行政人員取得這份資料後，保險公司只能作與保險業務範圍內的應用。

案例：(2)我將自己資料放置於公眾網站，這樣算揭露嗎？

Yes!

是屬於自行揭露你的個資

案例 ：(3)考績表有公司名稱、姓名與分數，算個資嗎？

Yes!

是的

案例：員工離職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 或應該在離職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年離職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Yes!

組織使用離職員工個人資料還須符合「組織行政」之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離職前取得其授權。

More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離職員工同樂會超過特定目的，但政府單位可以與人事行政局、法務部溝通，確保能繼續使用資料。

此外，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資料外洩。

案例：Facebook內資料算個資嗎（公開、使用）？若個人沒有設定隱私，而公開自己的個資，使用這樣的個資之合法性？

Yes!

在臉書中公開的資料當然屬於個資，但是是你自己公開的，別人是否合理使用？必須看他如何使用法？而且應該「詳讀」臉書上的個資說明（最近臉書在歐洲被要求針對上面的個資使用必須符合當地國家的法律。這部份不只是臉書公司，還包含臉書上的朋友取得你的個資後的使用也算）。因此建議應該有人詳讀臉書說明。

案例：老師擔心學生最近可能因閱讀某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借書紀錄含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此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

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之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並不具評估學生行為偏差與否之目的。

老師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No !

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進一步確認而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或可被認為符合「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全面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案例：2008年承攬國中基測電腦閱卷、計分的業者因販售學生個人資料給補教業牟利，檢方將主要負責人共3名依背信罪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押。業者販賣給補習班的個資以光碟存放，每份售價23或35萬元，價格依地區有所不同。

Q. 蒐集與利用個資的相關業務是委外給廠商執行，若個資有外洩漏事件，應該由委外廠商負責。不是嗎?

根據個資法第4條，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雖然是外包公司洩漏個資，但是國中基測的負責單位也須負責任的。

那我要如何控制別人的公司不會外洩這些個人資料呢?

委外廠商篩選須謹慎，特別是委外蒐集與處理個資的廠商；建議應該對委外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有相當的要求與管控，並應在契約條款轉嫁相關的風險。

案例：組織公布欄的員工獎懲名單（姓名、代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No!

有關獎懲應符合組織行政之目的，公布並不違反個資法，但須注意公布名單時，應僅揭露必要之個資。

案例：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No!

已公開的特種個資雖然可以蒐集，但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案例：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Yes!

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1)未滿7歲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2)滿7歲以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More

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
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案例：是否可寄發與銀行或特定廠商合作發行的認同卡相關資料給員工?

No!

組織當初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組織行政，或資料管理。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員工，構成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似已逾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案例：紀念冊或員工手冊的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紀念冊或員工手冊是否應該管理？

Yes!

紀念冊或員工手冊的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More

過去紀念冊或員工手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販賣個人資料或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就能加以控管限制閱覽紀念冊的人員。

簡報大綱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三、個資法架構

四、個資法適用範圍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六、相關案例

七、建議

施行細則（草案階段）

- **請注意施行細則的內容（還未公開）：**
  - 病歷、健康檢查之定義與內容
  - 公告與通知之方式：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
- 適當安全防護措施之內涵：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規定，應係指技術上及組織上之 必要措施。

建議

- 檢視法務部現有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是否充分且符合業務推動之需求，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或增修之建議。
- **開始進行個人資料盤點工作，瞭解組織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數量、保存與利用情形，以為後續風險評估與建議安全管控措施之基礎。**
- 設置專人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進行必要的資訊安全與個資教育訓練。

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自我檢查五步驟

步驟一：清點所有之個人資料

步驟二：清查蒐集個人資料之途徑與方式

步驟三：確認是否須履行告知義務並建立告知機制

步驟四：確認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

步驟五：檢視利用的範圍與方式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